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监狱

供货商(乙方): 新疆恒鑫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 元

标的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三台箱变高压铜排	66	西克尔	TMY40mm*6	247.02	16303.32
三台箱变低压铜排	120	西克尔	TMY10mm*8	787.52	94502.40
三台箱变零线铜排和接地铜排	30	西克尔	TMY60mm*6	386.40	11592.00
高压铜排热缩管	66	西克尔	40mm*6	14.37	948.45
低压铜排热缩管	120	西克尔	100mm*8	26.06	3127.63
零线铜排和接地铜排热缩管	30	西克尔	规格:60mm*6	14.35	430.56
四合一配电箱	3	川云	规格:600*1000*400	7590.00	22770.00
低压配电柜	1	川云	规格:1000*2200*600	17035.64	17035.64
箱变接地网	4	川云	材质:镀锌接地角铁50mm*5mm*1500mm、扁铁焊接40mm*4mm*2000mm	2576.00	10304.00
箱变顶部防水	45	恒鑫源	箱变顶部防水处理	138.00	6210.00
电缆终端头	16	川云	规格:WLS-10/3.2(70-120)	782.00	12512.00
变压器围栏	21	川云	变压器围栏 2米*4米*1.5米*2	1545.60	32457.60
安全工具	4	川云	1.安全工具:安全工具:绝缘手套(12KV)绝缘靴(12KV)高压验电器(1低压验电器(0.4KV)0 KW绝缘杆(10KV)安全帽	736.00	2944.00
绝缘垫	36	川云	1.名称高压绝缘垫(10KV)绝缘垫 2.规格厚度10mm	87.40	3146.40
计量箱护套	6	川云	1.计量箱护套	110.40	662.40
变压器警示标志	21	川云	1.变压器警示标志:一套四个	78.20	1642.20
铜铝鼻子	120	川云	铜铝鼻子:DTL_120	11.15	1338.05
空调箱变顶部通风扇更换器	2	美的	箱变顶部通风扇更换规格:300*300百叶型	603.47	1206.95
开闭所	1	川云	1.名称:开闭所 2.型号:一进四出,混凝土基础 3.工作内容:安装调试	114817.95	114817.95
空调	2	美的	1.名称:空调 2.型号:5P	14536.00	29072.00
空调	1	美的	1.名称:空调 2.型号:1.5P	2760.00	2760.00
微型消防站	3	安北	1.微型消防站	4600.00	13800.00



箱变改造完后通电试验	3	恒鑫源	箱变改造完后通电试验 1. 耐压冲击 2. 参数预置型式试验 3. 保护实验 4. 性能评估 变压器, 高压柜, 低压柜试验	1735.56	5206.68
合计(元):	小写(元): 404790.23 大写(元): 肆拾万肆仟柒佰玖拾元贰角叁分				

注:

1、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 必须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更改,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出现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私自更改产品规格、参数的一方, 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因产品升级换代而改变产品规格、参数的情形除外, 此种情形需形成书面情况说明, 并由双方盖章或签字确认后执行。

2、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 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 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 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货款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支付30%, 货物到场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无误后付到97%, 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全部货款。

2、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四、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五、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 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 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 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 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责任的, 因此产生的费用, 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责任。

七、货物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 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 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八、货物交付

1、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2、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3、收货信息:

(1) 收货人: 边杰鹏; 手机号码: 19990675020; 收货地址: 阿图什市阿湖乡101信箱;

4、乙方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 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 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 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九、安装与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对货物质量、数量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7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安排有操作资质的专业人员施工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十、保修与售后服务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一年，自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1）年的，以（1）年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1）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

2、技术支持

（1）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8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3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3）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4）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未付款总额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6、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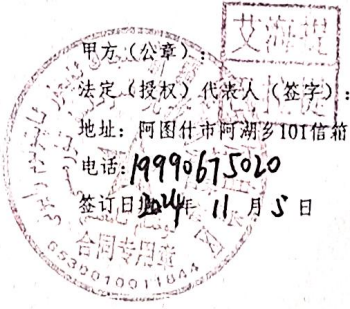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实现合同争议债权产生的评估鉴定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败诉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双方承诺本合同尾部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阿图什市阿湖乡TOT信箱
电话：19990675020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5日
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527号
电话：1399967583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5日